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5 年 3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敬請備查。
- 六、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 114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15)年 3 月 27 日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14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 343 億 8,615 萬 1,426 元，營業支出為 373 億 1,121 萬 7,000 元，營業損失為 29 億 2,506 萬 5,574 元，營業外損失為 20 億 4,519 萬 5,773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損為 49 億 7,026 萬 1,347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2,664 萬 9,709 元，本期淨損為 50 億 9,691 萬 1,056 元。
- 三、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資本管理正常化，擬於本(11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100億元(計1,000萬股，每股新臺幣1,000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辦理。
- 二、本次發行新股認股順序，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若地方政府放棄認股或認購股票不足之數，再洽經濟部由預收資本轉列實收資本並發給股票。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